

# 慈濟大學醫學院發展基金捐款管理辦法

109年12月8日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未來發展競爭力，提高教學品質及改善教學環境，與妥善運用與管理慈濟大學醫學院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捐款，及使用有所依據，以符合捐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為指定用途捐款、其他來源捐款、建教合作收入等。

第三條 捐款得以現金、支票、銀行電匯/ATM轉帳、信用卡、超商/郵局繳款等方式，將款項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至本基金中。本院受理捐贈後，由本校開立捐款收據，並依相關致謝辦法答謝之。

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推展醫學教育發展。
- 二、提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學術演講及研討會。
- 四、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來本院短期講座與交流。
- 五、增進國際曝光率、國際交流。
- 六、提昇本院研究能量。
- 七、促進建教合作。
- 八、增置、擴充及改良資產。
- 九、提升募款所需支出。
- 十、其他推動院務發展，並經本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捐款之提撥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所募得之資金將依捐款者之意願決定其用途。
- 二、未指定用途捐款，於符合前條各用途項目者，經本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提撥運用。

第六條 經審核通過支用之經費，其採購及會計處理程序，皆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，並由院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簽核後核銷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捐款之運用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違反捐贈目的或本校及本院宗旨者。
- 二、管理、運作方式與本辦法第四、五條用途目的不符者。
- 三、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符本校會計程序者。
- 四、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